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原预计参股子公司宁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浦士达”）2019 年销售给关联方江苏鹏余防化设备有限公司自产的商品，含税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见公告 2019-007）。目前已超过 1000 万，现进行补充审议，预计宁夏浦士达向关联方交易含税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如下：5 票同意，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鹏余防化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淀山湖镇丁家浜路 58 号 3 号房

注册地址：淀山湖镇丁家浜路 58 号 3 号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惠平

实际控制人：杜惠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过滤吸收器生产、加工；防化设备、过滤设备、阀门、五金及配件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1.江苏鹏余防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宁夏浦士达股东，持股比例为 51%。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只有 49%，但构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不高于市场同期同类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子公司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参股子公司宁夏浦士达 2019 年度与江苏鹏余防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现补充预计本年度关联公司采购活性炭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的订单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是合理及必要的。关联方江苏鹏余防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的购销活动有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参股子公司宁夏浦士达 2019 年销售给关联方江苏鹏余防化设备有限公司自产的商品，含税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截止到 2019 年 10 月底，关联交易含税金额已达到 1467.00 万元。

因关联方公司本年度活性炭产品需求量的增大，增长了参股子公司宁夏浦士达与其的销售收入。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